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88,889港元)，但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擁有賣方56%的股權。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共同持有賣方合計74.52%的股權。因此，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有關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其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但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買方：三航奔騰海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華滋奔騰，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應付賣方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88,889港元)，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 (1) 承擔賣方欠目標集團的債務人民幣84,490,000元；及
- (2) 買方應通過以下現金分期付款方式向賣方支付一筆金額為人民幣85,510,000元的現金(「現金付款」)：
  - a)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11,111港元)應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777,778港元)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c)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777,778港元)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d) 人民幣25,510,000元(相當於約28,355,556港元)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金額由買賣雙方經公平原則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董事會識別的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iii)獨立專業估值師發佈的目標集團的市值，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估值報告為人民幣212,941,000元(相當於約236,601,111港元)。現金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支付。

## 先決條件

由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完成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被豁免。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在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未達成，則買方有權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 完成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應在完成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 由賣方承擔

根據買賣協議，倘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任何應付予目標集團的未償還非貿易墊款，賣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前向目標集團償還全部該等未償還非貿易墊款。

## 有關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 買方

買方是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

## 賣方

賣方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新能源運輸及存儲設備的生產製造以及貿易服務。除此之外，其附屬公司亦在中國從事建設工程業務，包括目標集團實施的住宅建設、高速路及橋樑工程以及市政工程。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最終由王先生擁有56%、葉康舜先生擁有8.66%、王秀春先生擁有6%、李為飛先生擁有4%、李紅衛先生擁有4%、黃關明先生擁有4%、湯金鑫先生擁有2.7%、潘新法先生擁有2.06%、朱衛兒女士擁有2%、王利凱先生擁有1%、周萌女士擁有1.5%、沈建力先生擁有1.36%、王士勤先生擁有1.36%、金玉煥先生擁有1.36%、閆新生先生擁有1%、魯楊先生擁有1%、萬雲女士擁有0.5%、朱秋蓮女士擁有0.5%、徐明松先生擁有0.5%及陳岩先生擁有0.5%。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市政工程業務，專注於(i)市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公共道路、橋樑及隧道；(ii)城市綠化；及(iii)建築施工。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1,139	811,092	817,870	583,470
除稅前利潤	51,117	30,689	37,631	18,393
淨利潤	37,988	22,729	27,962	13,53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0.8百萬元、人民幣462.7百萬元、人民幣49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8百萬元。

### 目標集團的原始獲得成本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浙江奔騰、蘭溪華滋及青田春江。目標公司是一家由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浙江奔騰、蘭溪華滋及青田春江的全部股權已直接或間接轉讓至目標公司。

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浙江奔騰以人民幣10.12百萬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於其成立日期，浙江奔騰分別由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及其他45名個人分別持有41.5%、10.87%、3.95%及43.68%的股權。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12百萬元已經按股權比例繳清，其中，王先生支付人民幣4.2百萬元。

自其成立起，浙江奔騰的股權架構及註冊資本經歷過以下變動：(i)直到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賣方通過一系列股份轉讓及注資持有浙江奔騰90.98%的股權；(ii)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浙江奔騰的註冊資本逐步增至人民幣155.5百萬元，以及賣方在一系列股份轉讓之後持有浙江奔騰的股權比例增至95.6045%；(i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賣方自浙江奔騰的其他股東收購了剩餘4.3955%的股權，進而浙江奔騰成為華滋奔騰的全資附屬公司；(iv)目標集團就收購目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進行重組，浙江奔騰被拆分為浙江奔騰及杭州富陽華滋奔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奔騰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5.5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30.5百萬元；(v)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目標公司自賣方以人民幣130.5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了浙江奔騰的全部股權，而隨後浙江奔騰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8百萬元；及(vi)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奔騰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以及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且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7.5百萬元待於約十年內繳清。蘭溪華滋及青田春江均由浙江奔騰成立。

因此，賣方直至本公告日期在投資目標集團中產生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

##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積極尋求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持續增長機會，以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公司密切關注政府政策，並注意到(i)根據中國交通部公佈的《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資產投資完成情況》，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中國政府部門對道路及航道的固定資產投資(特別是對中國東部內河建設的投資)大幅增加；及(ii)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浙江省二零一九年政府工作報告》，浙江省地方政府正逐步將其發展重點從近海轉移至長江三角洲地區(本集團總部所在地)的內河。此外，本公司知悉現在有一個市場趨勢，越來越多的大型項目擁有人目前要求其承包商／分包商同時擁有海洋工程及市政工程相關許可證(或其他相關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相關設計許可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許可證)才可承接內河建設項目，因為此類項目涉及(其中包括)港口及航道工程、市政工程及環保工程工作。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競爭激烈的行業，該行業本質上處於動態變化之中，故此，對於本集團而言，可持續發展、適應變化並回應市場趨勢非常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對市場趨勢及需求做出快速反應，並通過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增添協同效益而維持競爭力。董事認為，收購將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經擴大集團將有資格從事需要同時具備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許可證及技術能力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內河建設、民用及園林建設)。

此外，董事亦知悉，內河港口和航道工程工作的項目擁有人很大一部分也是市政 engineering 工作的項目擁有人，因為這兩部分工作通常乃作為整體進行規劃、設計和建造。董事認為，由於內河建設市場正在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並在二零一九年持續的相關政府政策及關注)，收購將協助本集團從目標集團獲得新客戶，並使本集團能夠同時承接內河港口及航道工程以及市政 engineering 工作，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及利潤，以最大程度地提高其股東的長遠回報。

此外，本集團明白，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的過程相當困難且耗時，因為其要求申請人證明具備大型項目的多年行業經驗。因此，收購將令本集團能夠收購目標集團，而目標集團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且已在中國的市政工程市場站穩腳跟，並擁有出色的過往表現。

考慮到以上內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他們的意見)認為：(i)收購將為本集團現有的港口、航道及海洋業務增添協同效益，同時在戰略上實現多元化及擴大業務組合；及(i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擁有賣方56%的股權。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共同持有賣方合計74.52%的股權。因此，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有關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其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對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HuaZi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及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HuaZi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及HZ & 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以及彼等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熟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先生、王秀春先生及王利江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將發生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股東
「蘭溪華滋」	指	蘭溪華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或 「王士忠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士忠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三航奔騰 海洋」	指	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田春江」	指	青田春江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華滋奔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奔騰、蘭溪華滋及青田春江

「賣方」或「華滋奔騰」 指 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王先生擁有56%、葉康舜先生擁有8.66%、王秀春先生擁有6%、李為飛先生擁有4%、李紅衛先生擁有4%、黃關明先生擁有4%、湯金鑫先生擁有2.7%、潘新法先生擁有2.06%、朱衛兒女士擁有2%、王利凱先生擁有1%、周萌女士擁有1.5%、沈建力先生擁有1.36%、王士勤先生擁有1.36%、金玉煥先生擁有1.36%、閔新生先生擁有1%、魯楊先生擁有1%、萬雲女士擁有0.5%、朱秋蓮女士擁有0.5%、徐明松先生擁有0.5%及陳岩先生擁有0.5%

「浙江奔騰」 指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的某些港元金額已(僅出於說明目的)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王士忠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Olive Che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